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